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6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杜嘉豪

選任辯護人　蘇小津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杜嘉豪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」、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。」、「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」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杜嘉豪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等罪，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審理後，業已駁回上訴在案，其犯罪嫌疑自屬重大，考量被告本件犯罪之情節及其犯罪參與程度，並斟酌被告除本件犯罪外，另有其他相類案件現正審理中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裁定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12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